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7,779,550.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31,118,2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12号

咨询联系人:李敏

咨询电话:0543-4166066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接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通知,因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向宁波汉意、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等分别出具了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宁波汉意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4,500万元,质押良品铺子股份57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后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8月2日分别补充质押110万股、120万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8月6日披露的《良品铺子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8),累计质押800万股,该笔债务于2025年1月到期。截至目前,该笔贷款本金余额为3,500万元。

因前述债务逾期问题,中信银行日前依照相关程序向法院申请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的情况

1、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

被执行人一:宁波汉意

被执行人二:杨红春

被执行人三:杨银芬

被执行人四:张国强

被执行人五:潘梅红

被执行人六:洪小霞

被执行人七:梅凤

2、执行主要内容

限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履鹭证执字第1939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35,000,000元

执行费:102,400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质押	75,900,000	53.72%	18.93%
			司法冻结	2,090,584	1.48%	0.5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无	0	0	0
合计	153,257,214	38.22%	/	77,990,584	50.89%	19.45%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宁波汉意持有的被质押的部分良品铺子股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宁波汉意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是相互独立的主体,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4万元,收益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1/16	2026/4/16	1.61%	2,000	7.9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0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01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7.7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0.22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33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47	0
8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14.92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19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71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57	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6.09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91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7.94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86.79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723,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723,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9991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631,343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2.本公告中比例若出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毕晟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424,810	99.9146	279,582	0.0799	19,168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50,010	98.6512	279,582	1.2623	19,168	0.0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路科技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9-26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8,07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 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1号职工之家C座21-23层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至2029-09-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唐雪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剑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高峰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程驰光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李炯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国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文立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秦斌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卢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阳华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洪旺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颖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倩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生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黄登山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韦俊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杜丹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华	男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13%
1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合计		1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中巨芯	26.40%
拓荆科技	16.48%
沪硅产业	15.49%
德邦科技	13.65%
盛科通信	11.60%
中微公司	9.99%
国微控股	9.23%
华大九天	7.85%
通富微电	6.47%
芯原股份	5.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16,98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9,1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1月23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持股比例由9.78%下降至7.76%。本次减持后,产业基金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实施前下降2.02%,其中2.00%来自产业基金的主动减持,0.02%来自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带来的被动稀释,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6%。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持股比例由6.76%下降至5.76%。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73%。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042,434股,持股比例由5.73%下降至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042,434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17,423	9.78%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路科技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安路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新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安路科技	股票代码	6881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被动稀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9,117,423股 持股比例:9.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42,434股 变动数量:减持19,074,989股 其中: (1)集中竞价减持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减持19,074,989股 变动比例:降低4.76% (2)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降低0.02%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 方式:主动减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尚不明确√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否□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91110000717844091 8 □ 不适用

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至5%以下且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4月15日,产业基金在2023年6月2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9,074,989股,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9,117,423股减少至20,042,434股,比例由9.78%下降至4.99999%,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暨产业基金首次减持前,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9,1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78%。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11月23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1,115,423股,持股比例由9.78%下降至7.76%。本次减持后,产业基金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实施前下降2.02%,其中2.00%来自产业基金的主动减持,0.02%来自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49,367股带来的被动稀释,该部分归属股票于2023年7月11日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1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持股比例由7.76%下降至6.76%。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3,098,437股,持股比例由6.76%下降至5.76%。

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6日,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0.03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2,954,539股,持股比例由5.76%下降至5.73%。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2,105股,占公司总股本0.73%,持股比例由5.73%下降至4.99999%。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3/6/2-2026/4/15	不适用
合计	3,911.7423	9.78	2,004.2434	4.9999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Aligos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Aligos”)签署《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Aligos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 交易金额: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Aligos支付首付款2,500万美元,并按协议约定的临床和监管审批进展、销售达成情况支付监管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8,500万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个位数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若公司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并产生收入,需向Aligos支付一定比例的分许可收入。

●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依法或依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许可区域内所有特许权使用费期限届满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补齐公司在慢乙肝治疗领域的管线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向Aligos一次性支付首付款,预计对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来若许可产品顺利开发并实现商业化,将对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交易概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Aligos Therapeutics,Inc.签署《许可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从Aligos有偿获得一项独占、不可转让的知识产权许可,以在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和许可领域(治疗、预防或缓解人类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或者人类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合并感染)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pevifoscorvir sodium,亦称ALG-000184),并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分许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Pevifoscorvir sodium是一种正在研发中的、有望成为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口服小分子衣壳组装调节剂(CAM-E),用于治疗慢性乙肝病毒(HBV)感染,其通过双重作用机制,不仅有可能阻断HBV复制并防止HBV DNA整合,还能减少共价闭合环状DNA(cccDNA)储存库,是一种旨在通过影响整个乙型肝炎病毒(HBV)生命周期以改善临床结果的新型药物。I期临床研究显示,受试者在每日单次和多次服用后,耐受良好,未观察到安全信号,且表现出线性PK和良好的抗病毒活性。

Pevifoscorvir sodium源于美国Emory大学(以下简称“Emory”)授权的初始IP技术。根据Emory与Aligos签署的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Emory协议》